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

111 年 08 月 31 日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張主席：鄉公所楊秘書、各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第一天會議，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議，張鄉長因至選委會登記，民政課長要在林內鄉選務中心，督促選務工作，已向大會告假，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宣讀議事日程（如附議事日程表）

張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次議程有沒有意見？

黃清得代表：大會主席；本席在這二天有收到幾位坪頂村民的請願，尤其是有位代表候選人受到天大的冤枉，許多不實流言惡意中傷，應該與本會有些許關係，他們拜託本席向主席請求，在明天召開會議時他們要旁聽，如果依照本會規定，可以有幾位旁聽？

張主席：應該是二席，其餘的就請留在樓下。

黃清得代表：不知道他們會來幾個，本席會將主席的意思轉達，感謝。

張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1 年 09 月 01 日

張主席：張鄉長及公所各位主管、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

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第二天會議，本

日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審議公所提案，宣讀案由一（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清潔隊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本案是環保署補助本

鄉辦理掩埋場環保設施提升計畫，主要是用在清潔隊員的

休息室及其他設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

謝。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

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超過半數贊成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二（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本案是雲林縣政府同

意本鄉老人會，辦理老人會館一、二樓日光燈管更新的設

備工程，敬請代表同意墊付，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

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三（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本案是第二納骨塔原本初步設施費用 900 萬元，今年有再施作，後續規劃是 2400 萬元，不足的 1500 萬元提案墊付，當初 102 年規劃 900 萬元，當時的期程是希望主體與納骨櫃一起施作，所以當時 900 萬元是只有納骨櫃的費用，小位骨灰櫃 2500 個，單價預估 2000 元（詳如附件說明）。111 年規劃的執行期程，納骨塔的主體興建，和後續裝潢納骨櫃興建是二個案子，所以後面是接續建設課主體興建完成，由民政課進行納骨櫃的設備，還有祭拜設備的裝潢。目前規劃的 2400 萬，因有與專業的設計團隊接洽（詳如附件說明），至於在 102 年沒有規劃進去的費用，像是地藏王菩薩的設置、大廳的裝潢、還有百善祠，在 102 年規劃時百善祠是不用重蓋的，後來因為一些因素所以還是得重蓋、裝潢，裝潢費用初估是 200 萬元上下，還有一些軟體的更新約 150 萬元，還有其他雜項（詳如附件說明），因為第一納骨塔舊了，有很多民眾反映都選不到好位置，所以希望接續主體工程後面，趕快把一樓裝潢施作

完成，明年就可以給民眾使用，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黃清得代表：請教民政課長；本席不知道為何你對於本案會如此緊

張？大約 2-3 天前，本席有事進來代表會，過沒多久你就進來了，原來是特別要解釋此案，為何最後你被本席趕回去？本席只是質疑本案的理由說物資浮動，要增加 600 萬元，有可能會漲得那麼多嗎？本來 900 萬元，現在要追加 600 萬元，等於追加 6 成多，本席只是要表達內心的疑問，你就一直打斷本席的話，這就是你與別人溝通的方式嗎？當時許林代表、莊代表都在現場，既然你要溝通說明，本席也願意傾聽，但是你都不回應本席所質疑的物資浮動 6-7 成，像機關槍般的念了一堆，本席火大才下逐客令，有任何問題開會時再說。現在讓你說個夠，看要如何說服本席？為何前二案都是禮貌上打個電話拜託一下，本席曾刁難預算嗎？

民政課長：因為這個案件比較複雜，怕無法在電話中說清楚。

黃清得代表：你剛才所說的本席還是沒聽懂，你前後矛盾，一直說總額 2400 萬元，現在才 900 萬元，再增加 600 萬元的話，

有 2400 萬元嗎？再追加 600 萬元才有 1500 萬元，不足的 900 萬元到哪裡了？

民政課長：向代表報告；剛才說明是要墊付 1500 萬元，不是 600 萬元。

黃清得代表：你們給的公文是 600 萬元。

張主席：提案公文是 1500 萬元。

黃清得代表：怎麼之前的公文是看到 600 萬元？

張秘書：應該是之前的預算就編 900 萬元，現在增加 1500 萬元，總共是 2400 萬元，這是墊付金額是 1500 萬元。

黃清得代表：之前的預算編 900 萬元，現在增加 1500 萬元，不會太離譜嗎？預估數頂多差一點點，哪有差這麼多？

民政課長：106 年度時全部開始規劃，當時是希望裝潢和櫃子一起施作，所以當時編列的 900 萬元，只是單純的櫃子，其他的裝潢等物品並沒有包含在裡面。後來我們執行會變成二部分，由建設課興建主體僅有毛胚，裡面沒有任何物品，再由民政課接手裝潢、祭祀的物品還有櫃子，所以這二筆預算是分開的。

黃清得代表：之前的 900 萬元是用到哪裡？

民政課長：當時 900 萬元是只有櫃位，沒有其他裝潢的東西。

黃清得代表：舊的那邊也沒有裝潢，只有油漆而已。

民政課長：主體蓋好，裡面什麼東西也沒有。

黃清得代表：本來就是要放櫃子？

民政課長：沒錯，後來裡面大廳也要整理好，後面的管理室、監視器

還有百善祠，原先是不打算重建的，這次也是重新裝修，

所以在 106 年度時，除了櫃子使用的以外，費用在當時都

沒有包含在內，所以在我們接手以後，都要算在內。

黃清得代表：你簡單扼要明瞭的說就好，本來 900 萬是要用在櫃子，

後來才發現多了幾項要做，甚至原本的百善祠也要蓋新

的，所以多出了很多預算，這樣本席就聽懂了，對於工

程標案本席稍有涉獵，那天本席問你一坪標多少？你說

不清楚只知道總額，本席再問你一次，你們硬體的設備

一坪單價是多少？

民政課長：這是建設課負責的，可以請建設課長代為回答嗎？

黃清得代表：主辦單位是你，這樣你就失職了，如果說是協辦單位還

說得過去，連最基本的單價都不知道？

張主席：民政課長；對於代表的質疑，你就簡單的把件數、金額報告

出來，不用說得太複雜，這樣反倒是更令人引起遐想，關於

每坪的單價，應該是建設課比較清楚，麻煩課長回答。

黃清得代表：那天是你自己來找本席，否則本席從不過問你們的標案。

建設課長：一坪 10 萬元。

黃清得代表：如果是 10 萬元，不貴也不便宜是正常的價錢，本席要知道的也只是這樣，從來也沒懷疑是否有黑箱作業？還有課長；你說話速度的速度非常快，常常讓人聽不懂你在說什麼？而且說不停。這是一種溝通的禮貌，其實那天你若沒到本會做所謂的溝通，今天不會有這麼多的討論，說實話你原先所說的，本席根本聽不懂，你若對於建設都不熟稔，你乾脆請建設課長起來代理報告，建設課長較內行，對於代表的疑問她能夠回應，你只按照你想表達的一直說，請問硬體建設再多久會完成？

民政課長：今年 10 月。

黃清得代表：這樣來得及嗎？

民政課長：已請廠商設計，9 月底設計圖就會出來了。

黃清得代表：什麼設計圖？

民政課長：全部裝潢的設計圖。

黃清得代表：本席問的是硬體，本席因有民眾要進塔申請，所以去過 2 次，在現場沒看到其他施作人員，順口問：「怎麼都沒有？」？旁邊的人回答：「不定期施作」。本席今天所

關心的、也是最要緊的，民眾都在期待新的納骨塔興建完成，可是你身為主辦單位，連發包、單價、甚至工期也無法如實說明，本席合理懷疑，到 10 月恐怕還無法完成。

建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本席不太喜歡過問這些，現在知道大約十月，雖然本席並非相當內行，只是希望能夠盡快完成。

建設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本席沒有要求如何處分，權責在於你們鄉公所，以本席的直覺，應該無法完成，希望你們繼續督促。

張主席：黃代表；本案大致上已經清楚了，希望新建納骨塔工程趕快完成。

黃清得代表：主席；就看在您的面子上，本席對鄉公所的期待也是這樣。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在座代表超過半數贊成通過。公所提案都已審議完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1 年 09 月 02 日

張主席：張鄉長、鄉公所團隊、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第三天，現在要進行的
的議程是臨時動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臨時動議（無）

代表出國考察口頭報告

史千桂代表：主席、鄉長、在座所有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席
於 8 月 18 日至 8 月 24 日到柬埔寨，近日新聞媒體報導
所發生的事情，大部分都在西港，現在的首都在金邊，
金邊和西港的距離，大約是台北到屏東，3 百多公里非
常遠，初到金邊時也是受新聞事件影響，不敢貿然出
門。金邊的基礎建設蠻發展的，以首都的發展而言，可
媲美台中市，所以就治安上是處於安全的狀態。原本以
為柬埔寨是較落後的地方，親訪後發現素質提升很多，
這趟柬埔寨之旅也一改我對柬埔寨的錯誤觀念-落後及
治安不好的恐怖想像。

張主席：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嗎？

黃清得代表：主席、鄉長、在座所有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
已近一年沒上來參加會議，此次非常無奈，因上週接到
一件檢舉案，而本週接到一件陳情案，本席現在先從陳
情案件處理一下，請教社會課長。

張主席：現在也不是臨時動議、也不是總質詢。

黃清得代表：對啊，臨時事件。

社會課長：代表早。

黃清得代表：本席有接到陳情，說坪頂村有發生一件，藉用社區名義

對外募款，相信妳也有處理了。

社會課長：我有接到反映，有請總幹事幫我了解一下。

黃清得代表：妳是不是把人叫到鄉公所來？

社會課長：剛接到反映後，我請承辦人員打電話給總幹事，因為總幹

事住林內。

黃清得代表：過程就是妳用電話的方式請她到鄉公所來？

社會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今天最重要的當事者不在現場，妳們只有行政權沒有調

查權，當妳接到這樣的檢舉、陳情，妳應該是就近了解

是誰在募款？因為檢舉要具名，包含向誰募款都必須要有

資料，不能只聽到風聲，妳一定要確定是誰？再向他

確定是否有其事？就算妳私下調查有這件事，也不是妳

能辦理的。

社會課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妳要交給警察機關，他們才有權利傳人來問話作成筆

錄，妳可能年紀尚輕，也是為了急於處理，本席希望沒有調查權的你們，只能找當事人暗訪，求證確認是否被募到款，這個總幹事不是公務人員、也非公所員工，妳們不是她的長官，這樣的做法欠妥，希望以後行事要三思。

社會課長：好的。

黃清得代表：因為今天的主角－檢舉人沒來，本席多說也無益。

社會課長：謝謝代表。

黃清得代表：接下來請教張鄉長。

張鄉長：代表好。

黃清得代表：上週四本席接獲鄉公所一位女員工的電話告知，本席有不知這到底是誰？女性主管的聲音我只認得莊課長，但這不是莊課長的聲音，聽說鄉公所現在有新任用二位機要人員？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聽說這二位機要人員都沒上班，她說：「看不下去」，本席猜測應該是鄉公所人員，來電沒有顯示。她說只有找本席才敢講，本席說既然有人這樣的投訴，本席一定查，聽說這二位機要人員都是在幫你跑選舉，而沒有在

鄉公所上班？人事主任；麻煩你現在馬上回去鄉公所查看，這二個人是否在鄉公所內上班？本席相信你，現在我們等人事主任回報的結果。

張鄉長：代表謝謝您關心這件事，我也感受得到，但是我要在此再次說明，這二位機要人員一位是7月初到任、一位是7月底到任，短短的一個多月當中，即便是鄉公所的承辦人員，當然他們要向何人陳情、檢舉，我都給予尊重，但是如果只是要求位置，除了村幹事的工作其他的事都不做，這要我怎麼做？

黃清得代表：公所主管當中，只有幾位本席比較熟稔，檢舉人是女生，但是絕不是莊課長，她的聲音太好認了，本席質疑真有其事嗎？她很確定的說：「沒錯」。本席問她能否具名？她說這樣的話事情會很大。而她也知道今天要開會，現在不用臆測是誰，本席確實也不知道，即使知道也不能說出來。本席衷心期待的是，等一下主任上來回復大會：「在公所上班」。相反的答案是不在鄉公所裡面，那本會就要處理了。

張鄉長：好的。

黃清得代表：她在電話中說這二個人都沒在上班，只是幫你跑選舉，

不能用國家的公帑，來做你私人的事。既然有人打電話

向本席投訴，本席也不能充耳不聞、沒有作為。

人事主任：二位人員有在鄉公所。

黃清得代表：本席在沒有知會任何人的情形之下求證此事，相信這個

人也會再打電話給本席，那麼本席可回答她：「經查；

二人都在辦公室裡」，很抱歉，此事就到此為止。

張主席：接獲民眾投訴，藉大會了解、澄清，是正確的做法。

宣讀會議記錄（08 月 31 日至 09 月 02 日）

張主席：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嗎？沒有的話，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

臨時大會到此結束，散會。